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:

吴光美 崔从权 蔡林清

王崇桂 罗守生 李小平

魏 飞 张志宏 李朝东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:

崔从权 蔡林清 章敦辉

叶 平 李立新 吴越峰

王崇桂 罗守生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